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

102.12.02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

第二條　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 應受如下之限制；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80 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第三條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18(含)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選讀次專長學程、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

第四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134 學分，其中本系必修68 學分，通識課程32 學分，選修34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 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 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1.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參考通識中心本系學生通識學分認定標準。

2.各學度入學生之體育及軍訓修課規定均依校方規定辦理。

3.依本校行政規則，轉學生及轉系生一律以轉入班級之修課規定為其修課準則，故畢業學分及修課辦法均一體適用轉入班級入學年度之相關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草案）

102.12.02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 第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總畢業學分134 學分，專業必修68 學分，通識課程32 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學生須依規定修習領域課程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 規範如下：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選課至少16 學分且以25 學分為上限；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9 學分且以25 學分為上限。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80 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相關作業另訂之。

第三條　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應以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非本系開授者，須申請核准。

第四條　專業選修學分，應選修本系開授課程至少18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應規定申請核准。

第五條　104學年度入學者，專業選修分為「生物力學與材料」及「醫學電子與感測兩大領域」，主領域應修習18學分，跨次領域應修習8學分，另8學分得自由選修醫工相關專業課程。

第六條　選讀次專長學程、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轉學生及轉系生適用轉入班級之修課規定。

第八條　通識課程選課標準依各學年度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訓與體育課程依學校規定辦理。